

关于确认全省冶金机械等工贸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第一批

评审单位的通知

辽安监管四[2012] 5号

各市、绥中、昌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辽安监管四[2011]11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全省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安监管四[2011]170号）等要求，经各单位申报，省局审核，现确认辽宁省安全技术服务中心等19家单位为全省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简称冶金机械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第一批评审单位（见附件1），并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加强自律，依法执业

各评审单位要遵守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规章制度要求，在取得的评审级别、评审范围内从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活动，严格评审工作程序。评审人员应取得相应培训证书并在资格允许范围开展评审工作，任何评审人员不得在两个评审单位任职。严禁冒名顶替及未经确认的单位和没有资格人员开展评审活动。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依规开展评审工作，不得出具虚假结论，并对评审结论负责。反对和抵制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式干扰生产经营单位自主选择评审单位的行为。

二、健全制度，落实责任

评审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评审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建立评审人员工作业绩、执业操守等个人信用档案，不断提高其从业素质。各评审单位要建立健全以提高评审质量过程控制为主要内容的各项工作和管理制度，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认真实施，不断强化对评审工作的考核，确保评审工作保质保量、评审结果真实可靠。要认真做好评审过程、评审结论、审查、审批等环节原始材料记录并建立档案。要树立为企业长期服务和贴身服务意识，加强各类安全隐患整改和日常安全工作的跟踪指导，使企业通过开展标准化创建，确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三、加强检查，强化监管

各评审单位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监督和评审组织单位的工作指导。经确认的评审单位，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3年，省局将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每年进行定期年检考核并通报，随时对工作开展情况和评审质量等进行抽查，对问题严重的予以警告，直至取消评审资格。评审单位发生人员变化等情况，要及时向省局报告，经同意并取得相应证书后方可开展工作。各评审单位于每年11月20日前上报标准化评审工作总结，同时填报《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工作进度表》（见附件2），一并报省局。

联系电话：024-86907739

联系人：孙永玉 王玉东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2号南门

邮编：110031

电子邮箱：ln119119@126.com

附件：[1. 全省冶金机械等工贸企业标准化评审单位名单](#)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工作进度表](#)

序号	评审单位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范围
1	辽宁省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二、三级	冶金机械等 8 个行业
2	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	二、三级	冶金机械等 8 个行业
3	沈阳万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二、三级	冶金机械等 8 个行业
4	沈阳奥思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三级	冶金机械等 8 个行业
5	辽宁安科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二、三级	冶金机械等 8 个行业
6	大连天籁安全卫生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三级	冶金机械等 8 个行业
7	大连晟明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三级	冶金机械等 8 个行业
8	沈阳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三 级	冶金机械等 8 个行业

全省冶金机械等工贸企业标准化评审单位名单

9	辽宁东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三 级	机械、建材、轻工、纺织 商贸
10	辽宁益诚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三 级	机械、轻工、纺织、商贸
11	辽宁长丰建设评价有限公司	三 级	机械、轻工、纺织、商贸
12	沈阳恒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三 级	机械、轻工、纺织、商贸
13	大连交大安太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三 级	机械、建材、轻工、纺织 商贸
14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沈阳研究院	三 级	机械、建材、轻工、纺织
15	沈阳谷瑞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 级	机械、轻工、纺织、商贸
16	辽宁天诚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三 级	机械、轻工、纺织、商贸
17	辽宁久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三 级	机械、建材、轻工、纺织
18	辽阳弘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三 级	机械、轻工、纺织、商贸
19	葫芦岛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所	三 级	机械、轻工、纺织、商贸